**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认证项目授权机构**

**管理办法（暂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项目规范运行、执行到位，特制定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项目授权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所有资格认证项目授权的地方总会计师协会、行业分会、社会专业培训教育机构（以下称项目授权机构）。

第三条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对本办法具有解释和修订权。

第二章 项目授权机构的设置

第四条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开展的所有资格认证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为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各资格认证项目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与资格认证部进行工作对接。

第五条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负责全国项目授权机构的统一管理工作；协会资格认证部负责项目培训与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应试合格人员的证书颁发、后续教育和证书签注工作。

 第六条 各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授权机构的初步遴选，指导项目授权机构业务培训，监督认证项目体系的培训质量，负责学员报名和评审资料的汇集，协助做好项目考务工作。

 第七条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审核授权有意向的地方总会计师协会承担区域内的项目推广、招生、培训及考试的组织工作。

 第八条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根据行业需求，审核授权有意向的全国性或地区性行业管理组织、行业分会，负责在本行业（系统）内部进行项目的市场推广、招生培训工作。

第九条 社会专业培训教育机构，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审核授权，就授权项目进行市场推广、招生培训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授权机构的审理条件及程序

第十条 具备法人资格和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或其他法定教育培训机构资质。

第十一条 具备开展项目培训和考试必需的教学场地、设施及配套的电化教学设备。

第十二条 具备三年以上财经类社会培训经验，并有较广泛的财经人员资源和基础；

第十三条 接受和执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制定的认证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接受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的统一管理和日常监督。

第十四条 在认证项目培训中，使用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指定项目培训统编教材。

第十五条 地方总会计师协会、行业分会享有优先申请权。

 第十六条 通过项目管理办公室初步遴选的机构需提交以下资料：

1．填写完整的《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项目授权机构申请表》；

2．单位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宣传计划和方案；培训招生及组织情况；

4．承担其他方面的培训、考试或认证项目的情况介绍。

第十七条 经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各项目管理办公室、资格认证部进行初审，报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认证项目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与项目授权机构签订《授权协议书》并颁发《项目授权书》等项目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各项目授权机构应严格履行授权协议中的各项规定，设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各一名，报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备案。

 第四章 项目授权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条 各项目授权机构应严格执行各《项目手册》，保证认证项目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授权机构应严格执行各《项目考务管理规程》，保证认证项目体系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二十二条 各项目授权机构实行年审制度。年审的主要内容包括：执行认证项目相关规定情况；培训工作业绩；考试的组织及考务工作管理规范化程度等。对年审不合格的机构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不再授权。

 第二十三条 各项目授权机构在项目开展中应自觉接受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的统一领导、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项目授权机构应在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积极开拓市场，进行项目的宣传推广，扩大项目在当地或本行业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各项目授权机构应认真组织报名应试人员的培训，为教学培训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和学习、生活设施。

第二十六条 各项目授权机构应协助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教学师资，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提供优秀教学案例、教案等，与其他授权机构相互交流共享。

第二十七条 各项目授权机构应积极参加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组织的认证项目培训、工作会议及其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项目授权机构应主动参加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组织的授权机构的年度考核。

第五章 项目授权机构招生要求

第二十九条 项目授权机构须以“中国总会计师协会XXXXX项目授权机构”的名义进行宣传和招生工作。

第三十条 项目授权机构应按照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统一制定的项目宣传资料、招生简章进行业务人员培训和开展市场宣传、招生工作。

第三十一条 项目授权机构应自觉维护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及项目的声誉，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其形象的活动，不得以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的名义从事任何未经授权的活动。

第六章 项目收费标准

第三十二条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认证项目领导小组制定项目的全国统一收费标准，详见各项目手册。

第三十三条 项目授权机构应严格执行项目收费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标准进行宣传招生。如确有需要，需向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认证项目领导小组报告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四条 除中国总会计师协会项目领导小组规定的项目培训费、测试或考试费、教材费、签注费外，授权机构不得向报名应试人员超标准收费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七章 项目培训模式及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认证项目采用统一培训模式，即统一教材、统一核心课程、统一教学大纲，统一师资标准。

第三十六条 项目授权机构应按照项目手册对培训课程的要求组织培训，保证项目培训面授课时达到规定标准，使用项目指定教材，采用讲授、讨论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电化教学相结合等培训方式，切实有效地实施培训。

第三十七条 项目授权机构应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7个工作日，将本期培训班人数、培训师资、及培训课程表上报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安排授课教师的授课时间。

第三十八条 项目授权机构应在考试前7个工作日内，将报名应试人员缴纳的项目管理费汇入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指定账号。

第三十九条 项目每期培训班人数须在30人以上（含30人）方可开课。项目授权机构可自主决定采用集中课时培训或分散课时培训。开班培训不满30人的项目授权机构申请考试，由该项目授权机构承担主考人员交通费。

 第八章 项目师资要求

第四十条 项目师资的确定以各项目授权机构提名和项目管理办公室安排推荐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需要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安排授课教师的由各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派遣。

第四十一条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对项目培训教师实行审核备案制，项目授权机构提名的项目培训教师需填写《中国总会计师协会XXXXX项目授课教师登记表》，报各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二条 项目授权机构聘用的授课教师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声望和影响力，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经历。

第四十三条 项目授课教师应使用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认证项目专用教材进行备课和授课，对培训教材有修改和补充意见的，可通过项目授权机构上报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报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

第四十四条 项目授课教师应在授课中宣传中国总会计师协会项目，讲授项目体系。不得在授课时宣传和协会无关的项目和推销个人著作。一经发现，取消其项目授课资格。

 第九章 项目教学评估

第四十五条 为保证认证项目教学质量，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认证项目领导小组、各项目管理办公室不定期针对各项目授权机构培训授课情况组织学员座谈会或进行实地抽查。

第四十六条 每期培训班结束时，项目授权机构应要求学员填写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统一编制的《XXXXX项目培训反馈表》，收集汇总后报项目管理办公室。学员填写的《XXXXX项目培训反馈表》的统计结果将作为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对授课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评估和对项目授权机构进行年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